

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

機關地址：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路 693 號四樓

聯絡人： 副秘書長 許有成

電 話： (04) 23200015

受文者： 本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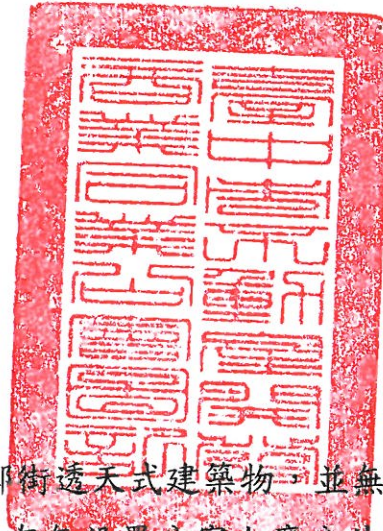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 105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 中市不動產開發商字第 59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普通

附件： 1. 101 年 12 月 25 日會議紀錄



主旨：函轉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有關鄰街透天式建築物，並無建築物共用部分，亦無成立管理委員會必要之建築物，其有無設置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之討論會議紀錄，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函轉檢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1 年 12 月 25 日有關合照臨街透天式建築物是否繳交公寓大廈公共基金，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一。
- 二、有關旨揭事項之辦理方式，倘合照臨街透天式型態建築物(係指臨接計畫道路、現有巷道者)倘符合規定，且無建築法、臺中市政府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主要設備共用及經起造人或監造人或設計人切結或簽證在案者，應非屬公寓大廈，即無繳交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之必要辦理。
- 三、本會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見證移交事項」，函轉宣達，俾利簡政便民。

理事長 邱崇喆